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尚水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1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水智能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5.00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25.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0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125.0000 万股。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802.0161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25.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5.00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获配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T-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2,254	4,858,891.64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47,276	3,926,378.16	12
广东广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94	4,907,946.04	12
广州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荆门亿纬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6,650,000.00	12
合计	3,750,000	99,975,000.00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7533
末 5 位数字	83123、08123、33123、58123
末 6 位数字	688147、188147、438147、938147
末 7 位数字	3412036、1412036、5412036、7412036、9412036、0569619、5569619
末 8 位数字	71770886、21770886、46770886、96770886、84097369
末 9 位数字	1409451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5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19,22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4,181,562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同）的 15.46%，是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此前，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4,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 319,222,403 股的 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本次上海同盛办理解除质押及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仍为 84,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 319,222,403 股的 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同盛、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廖双大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0,65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9%。本次股份质押（含解质押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4,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60,655,852 股的 4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上海同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 股	2026 年 4 月 3 日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6.31%	4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	-
质押期限	2026 年 4 月 3 日	-
质押金额	319,222,403 股	-
质押利率	15.00%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0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

注:上海同盛本次解除质押后又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金额
双良集团	329,570,517	15.46	300,000,000	300,000,000	91.08	14.53	0	0	0
上海同盛	319,222,403	15.46	90,000,000	90,000,000	28.21	4.07	0	0	0
廖双大	380,267,219	18.01	0	0	0	0	0	0	0
江苏澄利	19,282,000	0.94	0	0	0	0	0	0	0
廖双大	14,607,722	0.71	0	0	0	0	0	0	0
廖双大	9,096,000	0.47	0	0	0	0	0	0	0
合计	860,655,852	41.69	384,000,000	384,000,000	44.62	18.6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中,“双良科技”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指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澄利投资”指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集团及上海同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73,75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及粮食仓储业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审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宝山支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时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担保已经在签订的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20775454H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3006 室
4.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5. 法定代表人:陆胤华
6.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8.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1,025.34	10,382.20
负债总额	1,951.45	1,433.89
货币资金	1,280.00	1,000.00
应收账款	1,961.80	1,433.89
存货	9,075.88	9,287.30

注: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3. 债务人: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
5.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38,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0,72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